附件4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参加2021年福建省永春县部分公办中学专项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 ，现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永春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，用人单位有权解除与本人的聘用合同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（考试日期）